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500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陳課長力綸、廖課長一信、張課長穎祺、陳課長晉軒、王課長百祿、詹會計員佳婷、周人事管理員怡君

主席：楊主任明玉

記錄：高詩琪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 499 次所務會議紀錄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 499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主席指示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各地所辦理到府到院服務時，除進行業務宣導或諮詢外，亦可提供現場申辦服務，如簡易登記案件收件、核對身分等。

（二）請登記科統計近年各地所登記業務之消長，並分析提出因應作為。

(三)小 e 化是簡政便民的重要手段，各單位應從各股（課）開始落實，如地用科徵收資料管理或地權科經紀業者管理均可以小 e 化方式辦理，請各科室所隊各股（課）持續思考將小 e 化落實至實際業務，提出至少一項小 e 化作業需求，並請資訊室輔導，彙整後提報由本人主持下次資訊會報。

(四)請府會聯絡人儘速整理各議員質詢及關切案件最新進度（含市長與議員便當會列管事項），2 天內向本人報告，並請各科室主動提供最新執行情形。

(五)登記科提報「LP7.2 策進防偽冒作為教育人次」執行率僅 36.06%，請各所加強辦理防偽冒教育訓練。

(六)秘書室提報「LC5.1 本局新聞稿發布數」執行率為 43.3%，今年目標值為 120 件，各科室所隊如有重要訊息、新便民措施、辦理活動等均請踴躍發布新聞稿。

(七)登記案件補正時效計算與內政部地政整合系統不一致部分，請古亭所提出系統修正需求。

(八)同棟建物辦理陽台補登時，不同樓層建物所有權人需分別向建管處申請證明文件，始得辦理登記，本案請測繪科先行了解並提出簡化措施，必要時得邀集建管處及各地所開會研議。

二、地政講堂系列講座將規劃與公會合作，增加辦理登記相關課程，並由地所擔任講師，屆時請各課配合辦理。

三、本年度將於 11 月份召開檢討會檢討預算執行數，本所目前歲入預算執行率較不理想，請各課室注意並研議對策，以加強預算執行進度。

四、配合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（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），並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2 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2 規定，職工之加班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，惟為維護同仁權益及避免年底加班費不足以支應，請各課室轉知同仁相關權益及預為規劃補休時間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00 分